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字第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黃永仁

被告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徐煒傑

訴訟代理人 許麗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於民國12年11月22日具狀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被告所拒絕，有新竹縣○○鄉○○000○○000○○鄉○○○○0000000000號函及113年1月8日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41至53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程式並無不合。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緣訴外人戴沁涵於111年12月間購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同年月向原告公司投保乙式汽
05 車車體損害保險及相關第三人責任險。戴沁涵於112年3月3
06 日12時4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至新竹縣○○鄉○○路000號前
07 之新豐松柏公園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於駛入後在駕駛
08 行進中，因該處地板磚養護不周，遭地板磚彈起擊中車底
09 板，經戴沁涵報警通知，並向原告申請修車理賠，原告賠付
10 新臺幣(下同)727,927元予修車廠。系爭停車場之公共設施
11 其管理養護依法由被告負責，依事故現場照片確實有地板磚
12 脫落，未予維護之情，方導致系爭車輛駛入系爭停車場後於
13 行駛中遭地板磚彈起擊中車底大電池處之位置，致生高額維
14 修費用。

15 (二)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知，系爭停車場地板磚鬆
16 動位移之情形明顯，因鬆動而有縫隙，依常理在地磚有鬆動
17 縫隙之情況下確實會造成車輛行進中輾壓導致地磚彈起擊中
18 車底板之情形。被告雖否認系爭停車場當時有養護不周之管
19 理缺失，惟自Google街景圖於110年12月即有地板磚鬆動脫
20 落情形，111年7月街景圖地板磚鬆動脫落之情形更劇，故由
21 兩時段街景圖可知被告確實有管理維護之瑕疵，被告抗辯設
22 有專責人員維護云云，實為空口之言。依被告所述，於112
23 年12月發包完成系爭停車場改善工程，更徵本件事故發生當
24 時確有欠缺，而造成人民損害，必須加以修補填補，此舉可
25 證被告承認確實有管理維護不當之處才需發包改善，若被告
26 早將系爭停車場鬆動破裂之地板磚改善維護，系爭車輛也不
27 致遭地板磚彈起擊中車底板，足證系爭停車場養護不周，與
28 系爭車輛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再者，系爭車輛車底部
29 離地面間隙約17公分，系爭停車場地板磚長約30公分，對角
30 線長40公分，地板磚鬆動未與地面完整貼合，系爭車輛行經
31 該處輾壓彈起造成底盤受損擊中車底大電池處之位置受有損

01 害，此係導因於被告管理養護不周所致。

02 (三)原告已向被告請求調解，惟被告拒絕處理本件損害賠償案
03 件。為此，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條、第9條第2
04 項前段、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與第2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7,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
08 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前於112年12月間發包完成改善工
10 程，故目前系爭停車場現況已與本件案發當時不同，合先敘
11 明。系爭停車場之地板磚僅在左側邊緣處有乙塊地板磚之邊
12 緣有少許小塊破裂，旁邊乙塊地板磚有些許位移，不無可能
13 係系爭車輛所造成，或稍早由其他車輛造成(因系爭停車場
14 停車量大，常有未停放停車位而隨意停車在地板磚上之車
15 輛)，不能因此即認被告就系爭停車場有養護不周之管理缺
16 失。尤其，此處地板磚之小破損、位移，係如何造成系爭車
17 輛車底板破損，甚且嚴重到需更換零件價格高達63萬餘元之
18 高壓電瓶，實令被告不得其解，原告應舉證證明兩者間之因
19 果關係。又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編號2、4顯示，
20 漏液痕跡係由系爭停車場內側之停車位延伸至左側邊緣有少
21 許小塊破裂之地板磚處，依系爭車輛向警方描述之行進方向
22 (駛離停車場)，系爭車輛應係先在停車位發生車輛漏液現
23 象，再駛出行經左側邊緣處有少許小塊破裂之地板磚處，則
24 系爭車輛怎有可能因車主所指左側邊緣處有少許小塊破裂之
25 地板磚彈起擊中車底板而漏液受損，又被告對於所轄之公有
26 公園及空地(含系爭停車場)，向設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認養維
27 護打掃定期巡檢，如有發現損壞(經民眾鄰里通報)，即派員
28 處理修繕，而系爭停車場於本件案發當前後，被告並無發
29 現或接獲有任何系爭停車場之地板磚破裂等狀況之通報，直
30 至112年11月間，原告向被告提出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被
31 告始知悉本件事務。又觀上開紀錄表照片5之輪胎痕跡，係

01 在左側邊緣處有少許小塊破裂之地板磚旁，並未通過(輾壓)
02 該地板磚，是該地板磚怎會彈起擊中系爭車輛，足見原告主
03 張並非實在。又系爭車輛出廠至本件事務發生已使用6個
04 月，原告主張之零件費用應予折舊等語。答辯聲明：(一)原
05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9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而請求履行債務之
10 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
11 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
12 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
13 分擔之原則(參見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民事判例意
14 旨)。次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
15 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
16 償法第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
17 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
18 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
19 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
20 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
21 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
22 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
23 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
24 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
25 第10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7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8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9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依民法第18
30 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31 責任之規定請求之人，雖不須先證明行為人主觀上之故意或

01 過失，惟對於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及該行為與
02 所主張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成立要件，仍應負舉證責
03 任。據此，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侵權行
04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所受損害，需就被告(即國家機關)對
05 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及該項欠缺與人民所受損
06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倘原告
07 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法院即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本
08 案原告主張被告在管理系爭停車場上，容任地板磚脫落而怠
09 於維護修繕，造成系爭車輛行駛中遭地板磚彈起擊中車底大
10 電池所在位置，致生其所述上開修復費用，自應就上情負舉
11 證責任。

12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戴沁涵所有系爭車輛有向原告公司投保乙
13 式汽車車體損害保險及相關第三人責任險，戴沁涵於112年3
14 月3日12時4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至系爭停車場，於駛離之際
15 發現車體有損壞並有漏液之情事，經戴沁涵報警處理，並向
16 原告申請修車理賠，原告賠付727,927元予修車廠，此有卷
17 內原告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結帳工單、超冠汽車電子發
18 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
19 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確認在卷，堪信為真實。

20 (三)依原告之主張，戴沁涵係駕車駛離系爭停車場之際，因該處
21 地板磚養護不周，遭地板磚彈起擊中車底大電池處之位置，
22 致生高額維修費用等語。經查，系爭停車場於本案發生時，
23 於停車場左邊內側之位置確有2塊地板磚有鬆脫、歪斜之情
24 形，且上開2塊地板磚旁邊亦有小塊碎石片，而上2塊歪斜之
25 地板磚右側相鄰地板磚則完好排列並無鬆脫及歪斜情形，另
26 此位置附近確有地面濕潤之情況，此有卷內員警所拍攝之照
27 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101頁)；然細鐸員警所拍攝之照
28 片3、4，現場地板磚上有一道輪胎駛過地面濕潤位置而產生
29 之胎痕，此胎痕由停車場內側往外側延伸，其位置係在原告
30 所指出脫落地板磚之右側相鄰地板磚上，並未在上開2塊鬆
31 脫、歪斜之地板磚上，是訴外人所駕駛系爭車輛究竟是否有

01 輾壓到系爭停車場上開2塊鬆脫、歪斜之地板磚，而發生原
02 告所述之車體損壞結果，實有疑義。

03 (四)且依原告所述，戴沁涵係於駕駛系爭車輛駛離系爭停車場之
04 際發生本件事故，然依上開照片4所示，系爭停車場地板濕
05 潤之位置，較上開2塊鬆脫、歪斜之地板磚位於停車場更靠
06 內側之位置，係由上開輪胎輾過之胎痕帶往外側，倘若上開
07 地板濕潤之情況如同原告所主張係由系爭車輛輾壓脫落地板
08 磚、地板磚彈起擊中車底所造成之漏液，則上開地板濕潤之
09 情狀理應由上開2塊鬆脫、歪斜地板磚之位置始開始往外延
10 伸，而非位於照片4所示較上開2塊鬆脫、歪斜地板磚更為內
11 側之處，是原告所主張之事故發生情形實與現場照片所示情
12 況不符。

13 (五)又原告提出110年12月及111年7月之GOOGLE街景地圖所拍攝
14 系爭停車場全景圖，主張系爭停車場於上開時間已有地板磚
15 鬆脫之情事，惟上開街景圖上所顯示地板磚歪斜、排列不平
16 整之位置係位於停車場右邊外側，與本件原告主張地板磚鬆
17 脫之位置位於系爭停車場左邊內側之位置不符，至系爭停車
18 場左邊內側位置之地板磚情形，從上開街景地圖則看不出地
19 板磚之狀況，尚難據此佐證本件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傷係由系
20 爭停車場之地板磚彈起所致。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管理之系爭停車場雖有地板磚鬆脫、
22 歪斜之情事，然原告並未舉證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傷與上開地
23 板磚鬆脫、歪斜之情事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依國
24 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項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乏所據，應
26 予駁回。

27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28 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0 後，或與本件無涉，或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
31 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陳筱筑